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8〕8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实习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习基地是本科学子开展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对学院人才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学生实习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实习基地是指由学院与校外单位或机构合作共建，并经学院统一验收、授权挂牌设立各类校外学生实习基地，主要用于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校外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秉承“事必尽善”校训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深化实习实践教学改革，着力培育建设一批适应学院人才专门需求的校外实习基地，并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实习基地管理办法，推动本科学子实习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适应性，服务社会，提升学院影响力，为培养“专业基础厚实、实践适应能力较强、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提供保障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合理布局、分类建设。实习基地设置和布局既要考虑地区区域之间的均衡，又要考虑统一建设与管理的便利性、经济性，不过于集中，也不过于分散。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主要分为专业实习基地和教育实习基地两类，专业实习基地主要满足非师范专业学生实习教学需求，教育实习基地主要满足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习需求。

2. 专业对口、互惠互利。实习基地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各专业教学培养目标相适应，以专业机构和中小学校为主。通过校外实习基地的共建共管，既可满足学院本科学生实习与社会实践需求，又为基地依托单位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便利，并可在学院与校外单位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3. 立足浙江、服务地方。校外实习基地优先在浙江省内设置和布局，特殊情况下也可在其他省份设置。在杭州市范围内设立教育实习基地，一般与不设分校的中小学校或中小学集团总部签约；在省内其他地市设立教育实习基地，一般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合作，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实习学生到当地优质单位实习；如确有需要，需在省外设立实习基地，须经系（部）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报送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方可设置。

三、基地建设条件

1. 基本条件

(1) 专业实习基地。主要依托相关文艺演出机构、音乐音响制作机构和音乐理论研究机构等专业机构设置，其中：文艺演出机构主要指各类承办文艺演出或组织文艺交流活动的相关经营机构，应具备正规的相关经营资质，并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对于高校及省内文化单位经营管理的各类演出场地，应拥有专门的室内演出场所，并配备有钢琴、音响、话筒等专业设施设备；音乐音响制作机构与音乐理论研究机构，应根据相关专业的特点，可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教育实习基地。一般依托全日制公办或国有民办中小学校设置。教育实基地依托学校应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特色明显，设有音乐、舞蹈类特色社团，有音乐舞蹈类上课教室，并配有一定数量具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指导老师。

2. 专业条件。实习基地应能为《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实习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专业软硬件条件，以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

3. 接纳能力。实习基地每年一般能接纳 10 名及以上实习生的实习。特殊情况下，经由相关系申请并报教务处同意，也可放宽至 5 名及以上。

4. 食宿条件。在杭州市辖区外设立的教育实习基地，原则上要能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食宿保障。

5. 合作期限。设立的校外实习基地，合作期限原则上应在3年以上，以保证实习基地的相关稳定。

四、实习基地的建设程序

1. 申报。校外实习基地以各系（部）为主体，在前期充分考察调研、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由系（部）负责统一向学院进行申报。申报时，需由相关系（部）负责，统一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基地申请表》，关附相关材料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2. 筹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申报系（部）与对方单位共同筹建，筹建期一般为1~2年。筹建期内系（部）可派送学生到基地进行实习。

3. 验收。筹建期满后，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实习基地筹建成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报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予以签约，条件不符的停止建设。

4. 签约。对经验收合格且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可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合作项目、双方职责、可容纳的实习人数、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安排、合作年限等方面的内容。

5. 挂牌。签订协议后，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悬挂“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基地”牌匾。与集团或教育主管部门签署协议的，在集团总部学校或教育部门指定的一所学校挂牌。

五、实习基地的管理

（一）管理职责。教务处负责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统筹协调工作。各系（部）负责对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二）实习活动开展。各系（部）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学生赴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并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共同负责学生实习活动的开展。其中：

1.系（部）工作职责

（1）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管理实习生的纪律，负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并引导实习学生遵守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与实习基地协商，提前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方案，确定实习内容。

（3）提前 2 周向实习基地提供实习生人数、名单（学号、姓名、专业、毕业时间、联系方式等）。

（4）协助实习基地指导实习生按实习计划和实习手册的要求完成实习基地安排的各类音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任务或排练、演出任务等，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

2.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工作职责

（1）按照系（部）提供的实习计划制定实习生具体实习方案。

（2）安排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3）提前 2 周将实习方案告知相关系（部），以便系（部）

做出相应安排。

(4) 提供实习生实习期间必要的实习工具，并在就餐、住宿等生活方面给予帮助。

(5)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习考勤管理制度，负责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实习结束后，对每位实习生作出实习鉴定并评定相应学科的实习成绩。

(7) 不得以学院的实习基地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营销活动。

(三) 实习经费。学院在每年经费预算中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实习过程中的教学、生活等必需的相关费用及实习检查、召开实习工作会议等开支。学院根据实习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将部分经费下拨各系（部）使用和管理，其余部分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用于全院性的实习基地建设。

(四) 实习检查。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教务处应会同各系（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

(五) 择优申报。学院根据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的校外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六) 动态调整。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协议期满、合作成效不明显、双方无继续合作意愿的，应予淘汰、停止建设。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